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

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王明刚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;聘请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王明刚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平春

---

庄志伟

---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